

國立中興大學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商標或意象應用於服飾、文具或事務用品等，足以表徵本校特色物品（以下統稱紀念品）之製作、委託銷售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有關紀念品之授權製作及委託銷售等商業行為，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授權紀念品之製作、委託銷售方式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。
 - 二、授權校內各單位、社團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。
 - 三、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、製作及銷售事宜。
- 第四條 委託廠商及授權廠商對象之選擇，如有涉及政府採購法，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紀念品之製作如有重新設計本校商標或意象者，應將商品企劃和設計稿送交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審查，並經校長核准同意後始能製作銷售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所稱授權本校紀念品製作及銷售之對象，其取得授權後應按實際銷售額(含稅)繳交回饋權利金 5%至校務基金，相關銷售行為應開立發票，並應自行負擔營業稅、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校與委託銷售廠商訂定契約時，應將委託銷售之紀念品管理、盤點、稽核、財務報表送核等機制納入。
- 第八條 本校簽訂紀念品銷售契約時，應將授權範圍、權利金、雙方責任、授權產品之審核及著作權等條文納入。
- 第九條 本校製作紀念品委託廠商銷售及授權廠商作本校校園個性商品設計、製作及銷售所得收入均列入校務基金運用，承辦本項業務著有績效者得依工作酬勞給予獎勵，其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